

A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王丽然收到独立董事王丽然女士提交的辞职辞呈申请。

根据近期党章规定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规定要求，王丽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王丽然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其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将尽全力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对王丽然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5日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2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份部分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份，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680万吨，同比增长10.5%，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9.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6.1%。

本公司所载2014年5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着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证券代码：122111_122215_122222_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12永泰01_12永泰02_13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本次重大收购涉及的标的资产较多，数量较大，相关的尽职调查以及评估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与有关各方积极沟通、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收购的相关的工作，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尽职调查、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有关方案正在拟定和完善。为了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按原披露的全面与完整的原则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4-04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
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30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将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就上述事项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沟通。公司已于近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2013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红太阳
保荐代表人名称：	高金余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0525
报告年度：	2013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14年6月3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过情况：

红太阳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5月2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送出公司股份数43,998,000股，公司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对价43,998,00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情况：

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6日，对价股份上市日期为2006年6月7日。

3、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4、红太阳2013年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3年10月22日，南京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554,49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红太阳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票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的特别承诺

红太阳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承诺。除遵守上述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将红太阳2006—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累计可分配利润的60%。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目前，红太阳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已经得到严格执行。

红太阳集团在红太阳2007年3月29日的董事会上，提出2006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拟以红太阳2006年末总股本290,238,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7,374,808.20元，超过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0%。并在红太阳2007年4月25日的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

红太阳集团在红太阳2008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2007年度分红议案，拟以红太阳2007年末总股本290,238,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7,374,808.20元，超过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0%。并在红太阳2008年4月8日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投了赞成票。

3、关联方履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注：根据红太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外的上述4家法人股东持有的红太阳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应于2007年6月7日上市流通，但由于红太阳与上述4家法人股无法联系，故无法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保荐机构盖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高金余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4-056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其他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承诺日期

2012年10月

10月

10月